

**股票简称：“\*ST中服”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0-062**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 (通讯表决)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在北京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亲自出席的有梁勇、潘忠祥、冯德虎、钱宗宝、张伟良、孙瑞哲、戚聿东、虞世全。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梁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战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战英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梁勇先生提名,聘任战英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战英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7日上午9点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战英杰:女,39岁,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 SUNY AT BUFFALO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在读博士。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主席顾问,历任中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北京华源亚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门经理,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部门经理,现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战英杰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独立意见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在北京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增补战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提供董事候选人以及拟聘任的总经理战英杰女士的个人简

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战英杰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董事提名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孙瑞哲  
戚聿东  
虞世全

201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ST中服”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0-063**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7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0年1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名增补战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817498  
传真:010-64428234  
联系人:胡革伟 张卉  
邮政编码:100029  
(五)、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不行使表决权。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我单位/本人赞成/反对/弃权。  
如果我单位/本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0-025 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44,532,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武汉新宜宣化工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20,252,454股,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280,493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280,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武汉新宜宣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本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正衡律师事务所闵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编号:临 2010-024**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上海久事公司 延期上报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上海久事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于2010年9月20日由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久事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2010年10月8日,久事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10652号),中国证监会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且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应公告后受理久事公司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要求久事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就上述问题报送补正材料。

由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在上述30个工作日内尚未取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久事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上报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补正材料。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取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久事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0-21**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遂宁市商业银行1.41%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04>232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开展股权投资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609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遂宁市商业银行1,309,466.28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1.41%)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1.41%股权评估价值为463.19万元人民币,本次挂牌底价为780万元人民币。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转让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是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确定的受让方和转让价格。2010年11月16日,遂宁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最终以162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出价竞得上述股权。竞买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0年11月18日,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即: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620万元人民币,在竞价成功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鉴证,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遂宁市商业银行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利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29**

##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2010年9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00073974。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名称: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名称英文名称:GUANGDONG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200万元。  
三、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域化发展,公司跨区域业务的迅速扩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故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是实施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棕榈园林”、证券代码(002431)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7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62号文核准,自2010年10月1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2010年11月12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额(不含利息)为人民币324,510,451.15元,折合基金份额324,510,451.15份;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61,246.27元,折合基金份额161,246.27份。本次募集净认购资金及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已于2010年11月1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3,87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24,671,697.42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1月11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本基金20,000,000.00元,认购期利息结转的份额400.00份,份额总计20,000,40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6.16%,认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总额为98,956.05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3%。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18日获得其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以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包括场内和场外的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注册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咨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 2010-032**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渝万里 公告编号:临 2010-15**

##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11月16日起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幕及跌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内幕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整体搬迁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并于2010年9月1日正式投入生产,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主要股东咨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0-047**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文件补正材料延期上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获悉,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延期上报的申请,其申请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10707号、101709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已收悉。补正通知要求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补正通知中要求的材料进行补正,其中包括提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材料和其他材料。

由于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尚不能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不能按时提供补正材料,因此申请人特向中国证监会提起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的申请。待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材料后,将一并报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4**

## 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04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通知书”),要求宜华集团在收到上述“补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补正材料,补充提供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在内的相关材料。

由于自上述“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尚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因此宜华集团暂不能按时提供补正材料。本公司将提请宜华集团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的申请,同时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且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及时上报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核科技 股票代码:000777 公告编号:2010-042**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16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德刚、陈维  
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0512-6752698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隆文、孙长宇  
发行联系人:胡为敏、卢小萌、么博  
电话:010-84683900  
传真:010-84683700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0-05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1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